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權
　　林煒程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5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權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林煒程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二人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二罪。被告二人之兩次竊盜犯行，其時間、地點、被害人均明顯可分，且犯意亦屬各別，尚難認為屬於接續犯一罪，自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認為屬接續犯一罪，容有未洽，附此敘明。又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政權於行為時年齡為18歲，學歷為高中畢業、無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素行；被告林煒程於行為時年齡為18歲，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素行；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二人因貪圖小利而任意竊取他人置於學校機車停車場內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惟所得財物價值並非甚高；被告二人犯後已坦承犯行，

被告林政權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參見卷附之和解書二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二人犯後態度尚佳及各被害人所受財物上損害大小等一切情狀，酌情就被告二人所犯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二份在卷可按，審酌被告二人於行為時，均年僅18歲，智慮未深，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後，被告二人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況被告林政權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資警惕，並啟自新。

五、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其中關於被害人徐名志之安全帽（含藍芽耳機），已由被害人徐名志領回（參見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關於被害人鄒尚蓉價值新臺幣三千元之藍芽耳機雖未原物返還予被害人鄒尚蓉，但被告林政權已賠償等值金額三千元予被害人鄒尚蓉（參見卷附之和解書），是被告二人均已無保有犯罪所得，且被害人損失均已獲得彌補，自不再為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宣告，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世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刑法第320 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5336號

被　　告　林政權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煒程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權、林煒程為朋友，其二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下午 8 時 5 分起至同日下午 8 時 20 分之間，在桃園市○○區○○路 000 號之健行科技大學校本部地下停車場內，由林煒程把風及遮擋監視器，由林政權徒手竊取鄒尚蓉停放在該

處之機車上之安全帽上的藍芽耳機主機 1 臺（價值新臺幣 3,000 元）得逞，又以相同手法竊取徐名志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之安全帽（含其上藍芽耳機） 1 頂得逞，隨即攜之各自騎車離去。嗣徐名志於同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在上址未見上開安全帽；鄒尚蓉於同日下午 9 時 40 分許，在上址未見上開藍芽耳機主機，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徐名志、鄒尚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政權、林煒程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徐名志、鄒尚蓉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三）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2 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係出於相同目的而基於同一之竊盜犯意，在上開停車場內之密接時間，先後以相同手法行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 1 頂業已發還被害人徐名志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